6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5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、郑港财采公开-2025-68267(项目名称、包号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</u>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筑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37_人,营业收入为_765_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1 万元①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筑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